

证券代码：834983

证券简称：黑尊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9月9日间，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公司”、“需方”）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道公司”、“供方”）陆续签订27份《采购合同》，除数量、单价、日期等个别内容外，其他约定基本一致。合同金额总计为199,954,366.00元。合同中约定需方国金公司向供方福道公司采购乙醇、石油苯-545及线性聚乙烯，在约定时间之前华东港口罐区及青岛库区货权交割，以仓库交割数量为准，需方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付款，供方应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供货。

签订前述27份《采购合同》后，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天公司”）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尊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均共同向国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，就保证方式、保证期限、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，九天公司与黑尊公司在落款担保人处均加盖公章及法人章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福文、孙虹及福道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国金公司签订的《保证担保承诺书》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程福文、孙虹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东城街道龙山路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东城街道龙山路

注册资本：80,000,000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革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（其中危险化学品仅限丙酮氰醇、氯、氰化钠、丙酮、甲苯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、硫磺、苯、苯胺、苯酚、苯酚溶液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1-丙醇、丙烯、2-丙烯腈[稳定的]、丙烯酸[稳定的]、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、丙烯酸正丁酯[稳定的]、粗苯、2-丁醇、1-丁烯、2-丁烯、二甲胺溶液、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1,2-环氧丙烷、甲醇、2-甲酚、3-甲酚、4-甲酚、甲酚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甲醛溶液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、石脑油、乙醇[无水]、醋酸溶液、醋酸乙烯、乙酸乙酯、异丁醛、正丁醇）无储存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07年3月14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：416,658,480.97元

2020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14,574,692.20元

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：-97,916,211.23元

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123.50%

2020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：110,041,110.88元

2020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：-4,176,391.05元

2020年1月至9月净利润：-4,176,391.05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9月9日间，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陆续签订27份《采购合同》，除数量、单价、日期等个别内容外，其他约定基本一致。合同金额总计为199,954,366.00元。

签署27份《采购合同》后，公司向国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，就保证方式、保证期限、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，公司在落款担保人处均加盖公章及法人章。由于签订的所有保证担保承诺书均由国金公司保管，且现与国金公司沟通不畅，致使未能提供保证担保承诺书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福文、孙虹及福道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国金公司签订的《保证担保承诺书》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鉴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孙虹关联方，且目前涉及相关债务及诉讼，公司无法立即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采购合同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对外担保未根据法律法规及股转规则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同时，因被担保人福道公司未按时履约，国金公司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0年8月7日作出（2020）吉02民初

56号民事判决书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2020-056）。公司已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列为了被执行人。因此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法律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该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如果公司后续承担担保责任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等产生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35,207,366.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199,954,366.00	85.01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133,947,531.06	56.95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199,954,366.00	85.01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**116.14%**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3,626,308.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53,626,308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采购合同》

《保证合同》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

